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向武汉华侨城 增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股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武汉华侨城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实施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武汉华侨城增资这一关联交易，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，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

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它规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杜胜利_____

赵留安_____

曹远征_____

谢家瑾_____

谢朝华_____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